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普濟路88號靜安國際中心B座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以下董事：
 - (i) 張建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張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沈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定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ii) 上文(i)段所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目配發者外：
 - (a)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根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不時採納的任何計劃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c)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d)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1)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及(2)(倘董事會獲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及本決議案將受適用法律、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此發行授權，以(i)如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發行可轉換成該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之認股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為準)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應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要求，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c)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b)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期；(ii)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及(iii)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5.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並在該等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為準)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應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要求，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獲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等經擴大數目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國

2025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公司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309	中國四川省	香港
Ugland House	自由貿易試驗區	德輔道中188號
Grand Cayman	成都高新區	金龍中心19樓
KY1-1104	天府大道中段688號	
Cayman Islands	3座6樓601、602、603室	

附註：

- (i) 如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公證核證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5年6月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vi) 就上文第2(a)(i)至2(a)(iii)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全部退任董事(即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沈浩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如上所述之新股份。本公司正尋求股東就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之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有必須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二。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
- (x)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陳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沈浩先生及梁銘樞先生。